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从事律师行业多年，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投入到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方面面。在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同时，也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企业管理、人才建设、绩效考核、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沟通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0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 8 次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8	7	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三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
2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4、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年9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5	2023年11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年12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工作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自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例如，出席公司审计工作会议，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重点关注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建议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审计监督；与外部审计人员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评估，并对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建议。

2023年本人参加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现场办公时间 19 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积极了解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和发送电子信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专业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风险防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解析、新颁布规则的解读等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刘光福